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十届
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的方式推选了本智先生和黄晓芳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 丁智勇,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曾任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织布厂布机车间副主任、主任、设备厂厂长、党委书记。

2. 黄晓芳,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党群综合办主任;曾任福建省鸡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办、行政管理部主管、副主任、工会主席,公司综合部办公室副经理。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4,300万元	盈利:2,676.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3元/股 - 0.083元/股	盈利:0.0633元/股

3.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90万元 - 2,100万元	盈利:1,710.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元/股 - 0.0416元/股	盈利:0.03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适时调整管理思路,加强成本管控,屠宰板块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同时面对消费需求变化与升级,公司以精深加工、高附加值的预制菜系列产品作为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销售布局,实现加工端产品销量与利润的同步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业务,直接采购国外优质牛肉原材料,控制成本,增加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35,000万元	亏损:18,367.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 - 0.36元/股	亏损0.2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9,000万元	亏损:7,689.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10元/股	亏损:0.08元/股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召开会议并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树先先生,独立董事申树先先生,宋思聪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施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质量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施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施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主要内容/信息如下:

1.最高保证起止时间:自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期间;为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两】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施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施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召开会议并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其中,监事陈铁坚先生、甘朝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颢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施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质量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施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施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施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施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施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互补、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合并报表企业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判决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施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达罗定”)、施达消费电子(深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兰州大学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电极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962435.X

专利权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

专利授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本发明涉及及石墨锂电池技术领域,且特别涉及一种电极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以及高功率锂离子电池。该专利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专利在石墨材料领域“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2019年8月,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了《方大炭素-兰州大学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成立石墨研究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和《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1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增加生产类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生产许可的申请于近日获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通过,新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松佳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生产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消毒器械类:臭氧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0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在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开展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鉴于相关消毒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生产许可、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以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准,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施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施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施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施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施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最高保证起止时间:自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期间;为华为终端与施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两】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施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施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施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施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互补、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30.76万元-18,030.76万元	盈利:2,962.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1元/股	盈利:0.0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科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创新器械研发及营销管理服务项目之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增加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祥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祥生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超高端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0.08	26,320.08
2	微创介入器械产业化项目	39,014.68	39,014.68
3	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	36,605.67	36,605.67
	合计	95,940.77	91,949.44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祥生实施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增资,增加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发挥上海人才高地、医疗产业集聚地以及其积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优势,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加快品牌建设和推动研发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祥生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本次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管理,优化公司战略管理,提高资金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实施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科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决议事项

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5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6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7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8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9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0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2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3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2.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3.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4.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5.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6.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7.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8.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49.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50.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51.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